

基金管理人: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4年03月29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声明:本基金所载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本基金在报告期内已经公告了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临时报告、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定期报告、基金净值公告、基金资产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基金费用公告、基金风险揭示书等,并披露于本公司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本基金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事件。基金管理人承诺诚守信用、勤勉尽责地管理基金,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须谨慎,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本基金定期报告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4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安华明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2013年度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本基金日期为2013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安信目标收益债券
基金代码	75000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09月25日
基金管理人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费百分比总额	70,875,792.75
基金合同的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安信目标收益债券A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750003
初始面值(人民币)	1.00
最近一期所属的基金份额总额	32,763,067.20份
单位:人民币	38,112,730.55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严控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科学的资产配置,并力争实现超越业绩基准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深入研究和广泛调研,根据经济形势对证券市场、流动性资金、利率水平、发行主体等因素的分析,结合对发行人评级及信用情况的评估,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不存在通过相同品种的向行业进行投资以提高组合收益率的行为。
业绩基准	3个月上海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Shibor 3M)为基准收益率,其平均水平和预期收益率孰低者,即为货币市场基金,属于低风险和收益水平的投资品种。
风险收益特征	本报告为货币基金,经安华明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2013年度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投资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 孙晓东 地址 上海市 联系电话 0755-29599999 010-66060009 电子邮箱 service@esscnfund.com blafeng@abc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088-088 95599 传真 0755-82799292 010-6301816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的合法的代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esscn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600号新世界商务中心3层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安信目标收益债券A 2013年 2012年09月25日至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3,385,362.58 3,671,083.17 本期利润 4,424,958.08 2,763,352.31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616 0.0106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3.56% 1.0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3年末 2012年末 本期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162 0.0102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33,293,045.84 142,876,315.50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0160 1.0000	
3.1.3 期末数据和指标	更侧重收益债券C 2012年09月25日至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6,748,390.58 8,865,811.28 本期利润 6,699,540.43 7,004,999.2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382 0.0996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3.74% 0.90%	
3.1.4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3年末 2012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411,648.11 2,190,188.60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108 0.0089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38,524,379.66 246,912,802.16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0110 1.0090 3.1.5 期末数据和指标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4.09% 0.90%
注1: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申)购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将低于所示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减去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对期末可分配利润,采用末位资产配置法计算的利润未扣除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值;		
4:本基金合同于2012年9月25日生效,至2012年12月31日未满1年,故2012年的数据和指标为非完全年度数据。		
3.2 基金的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 率 (安信目标收益债券A) 长率(1) 过去三个月 -1.17% 0.10% 1.26% 0.01% -2.37% 0.99% 过去六个月 -0.10% 0.10% 2.38% 0.01% -2.48% 0.99% 过去一年 3.56% 0.10% 4.45% 0.01% -0.89% 0.99%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2012年09月25日至2013年12月31日) 4.59% 0.09% 5.52% 0.01% -0.93% 0.98%	业绩比较基准 长率(2) 过去三个月 0.0616 0.0106 过去六个月 0.0162 0.0102 过去一年 1.0160 1.0000	①-③ ②-④
阶段 份额净值增 长率 (安信目标收益债券C) 长率(1) 过去三个月 -1.17% 0.09% 1.20% 0.01% -2.37% 0.98% 过去六个月 -0.20% 0.10% 2.38% 0.01% -2.58% 0.99% 过去一年 3.16% 0.10% 4.45% 0.01% -1.29% 0.99%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2012年09月25日至2013年12月31日) 4.09% 0.09% 5.52% 0.01% -1.43% 0.98%	业绩比较基 础 长率(2) 过去三个月 0.0382 0.0996 过去六个月 0.0162 0.0102 过去一年 1.0160 1.0000	①-③ ②-④

注1:本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申)购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将低于所示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减去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对期末可分配利润,采用末位资产配置法计算的利润未扣除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值;

4:本基金合同于2012年9月25日生效,至2012年12月31日未满1年,故2012年的数据和指标为非完全年度数据。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与其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3个月上海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Shibor 3M),

注2: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收益率为2012年9月25日至2013年3月24日,建仓期结束后,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均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2:本基金合同的生效日为2012年9月25日。图示日期为2012年9月25日至2013年12月31日。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 红金额(A)	现金形式发放总 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 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 合计	备注
2013	0.300	2,719,981.95	97,056.61	2,817,038.56	本次分配2012年 实现的利润。
合计	0.300	2,719,981.95	97,056.61	2,817,038.56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 红金额(B)	现金形式发放总 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 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 合计	备注
2013	0.300	6,956,381.57	209,127.36	7,165,508.93	本次分配2012年 实现的利润。
合计	0.300	6,956,381.57	209,127.36	7,165,508.93	

3.2.4 管理人报告

3.2.4.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成立于2011年12月,总部位于深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3亿元,实收资本人民币2亿元,股东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52.1%的股权,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持有38.72%的股权,中航材财务有限公司持有5.18%的股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1只开放式基金,具体如下:

从2012年9月25日起管理安信目标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从2013年1月2日起管理安信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从2013年1月25日起管理安信货币市场基金,从2013年1月8日起管理安信货币市场基金,从2013年1月25日起管理安信鑫发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4.2 基金经理(基金经理助理)及基金经理简介

李勇,男,经济学学士,历任中国农业银行总行金融市场部交易员,高级投资经理,现任安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基金经理助理。

张翼飞,男,经济学学士,历任中国农业银行总行金融市场部交易员,高级投资经理,现任安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基金经理助理。

注1:本基金基金经理李勇的“任职日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经理助理张翼飞的“任职日期”指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填写。“离任日期”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填写。

2:公司因定期更新计划而调整基金经理的,从从业人员从业资格变更之日起,该从业人员不再担任原基金经理职务。

3:基金管理人对从业人员的定期更新信息,从从业人员从业资格变更之日起,该从业人员不再担任原基金经理职务。

4:基金管理人对报告期基本情况进行说明,从从业人员从业资格变更之日起,该从业人员不再担任原基金经理职务。

5:基金管理人对报告期基本情况进行说明,从从业人员从业资格变更之日起,该从业人员不再担任原基金经理职务。

6:基金管理人对报告期基本情况进行说明,从从业人员从业资格变更之日起,该从业人员不再担任原基金经理职务。

7:基金管理人对报告期基本情况进行说明,从从业人员从业资格变更之日起,该从业人员不再担任原基金经理职务。

8:基金管理人对报告期基本情况进行说明,从从业人员从业资格变更之日起,该从业人员不再担任原基金经理职务。

9:基金管理人对报告期基本情况进行说明,从从业人员从业资格变更之日起,该从业人员不再担任原基金经理职务。

10:基金管理人对报告期基本情况进行说明,从从业人员从业资格变更之日起,该从业人员不再担任原基金经理职务。

11:基金管理人对报告期基本情况进行说明,从从业人员从业资格变更之日起,该从业人员不再担任原基金经理职务。

12:基金管理人对报告期基本情况进行说明,从从业人员从业资格变更之日起,该从业人员不再担任原基金经理职务。

13:基金管理人对报告期基本情况进行说明,从从业人员从业资格变更之日起,该从业人员不再担任原基金经理职务。

14:基金管理人对报告期基本情况进行说明,从从业人员从业资格变更之日起,该从业人员不再担任原基金经理职务。

15:基金管理人对报告期基本情况进行说明,从从业人员从业资格变更之日起,该从业人员不再担任原基金经理职务。

16:基金管理人对报告期基本情况进行说明,从从业人员从业资格变更之日起,该从业人员不再担任原基金经理职务。

17:基金管理人对报告期基本情况进行说明,从从业人员从业资格变更之日起,该从业人员不再担任原基金经理职务。

18:基金管理人对报告期基本情况进行说明,从从业人员从业资格变更之日起,该从业人员不再担任原基金经理职务。

19:基金管理人对报告期基本情况进行说明,从从业人员从业资格变更之日起,该从业人员不再担任原基金经理职务。

20:基金管理人对报告期基本情况进行说明,从从业人员从业资格变更之日起,该从业人员不再担任原基金经理职务。

21:基金管理人对报告期基本情况进行说明,从从业人员从业资格变更之日起,该从业人员不再担任原基金经理职务。

22:基金管理人对报告期基本情况进行说明,从从业人员从业资格变更之日起,该从业人员不再担任原基金经理职务。

23:基金管理人对报告期基本情况进行说明,从从业人员从业资格变更之日起,该从业人员不再担任原基金经理职务。

24:基金管理人对报告期基本情况进行说明,从从业人员从业资格变更之日起,该从业人员不再担任原基金经理职务。

25:基金管理人对报告期基本情况进行说明,从从业人员从业资格变更之日起,该从业人员不再担任原基金经理职务。

26:基金管理人对报告期基本情况进行说明,从从业人员从业资格变更之日起,该从业人员不再担任原基金经理职务。

27:基金管理人对报告期基本情况进行说明,从从业人员从业资格变更之日起,该从业人员不再担任原基金经理职务。

28:基金管理人对报告期基本情况进行说明,从从业人员从业资格变更之日起,该从业人员不再担任原基金经理职务。

29:基金管理人对报告期基本情况进行说明,从从业人员从业资格变更之日起,该从业人员不再担任原基金经理职务。

30:基金管理人对报告期基本情况进行说明,从从业人员从业资格变更之日起,该从业人员不再担任原基金经理职务。

31:基金管理人对报告期基本情况进行说明,从从业人员从业资格变更之日起,该从业人员不再担任原基金经理职务。

32:基金管理人对报告期基本情况进行说明,从从业人员从业资格变更之日起,该从业人员不再担任原基金经理职务。

33:基金管理人对报告